

# 沙县司法局 沙县财政局

文件

沙司〔2020〕19号

## 关于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值班 律师补贴标准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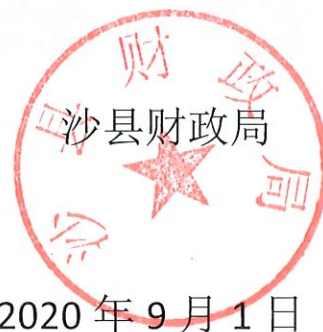
沙县法律援助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，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，根据《司法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9〕27号）和《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19〕212号）规定，以及参照《三明市司法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值班律师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明司〔2020〕7号）标准，结合沙县实际，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犯

律师参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办案补贴  
沙财行〔2019〕00号，县长批示

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为每件 300 元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0 年 9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